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赵叶青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赵叶青先生拟于2021年1月28日-2021年4月2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000万元—5,000万元。

2、增持计划实施结果情况：截至2021年2月8日，赵叶青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50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5%，增持金额49,035,537元。

注：上述比例计算时，总股本已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2,878,351股。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2月8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赵叶青先生的通知，其已于2021年1月28日—2021年2月8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本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已经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赵叶青先生。

2、拟增持股份的金额：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5,000万元。

3、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赵叶青先生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28 日至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择机实施。

5、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方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择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本次增持具体情况

截至 2021 年 2 月 8 日，赵叶青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50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5%，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49,035,537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2、本次增持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增持前，赵叶青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7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2%；本次增持后，赵叶青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22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7%。本次增持后，赵叶青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 95,455,65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4.64%；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均未发生变动。

注：上述比例计算时，总股本已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2,878,351 股。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的有关规定。

3、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赵叶青先生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四、备查文件

1、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赵叶青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8日